

政制發展要符三項基本原則

特區政府日前發表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，就未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方式、方法和時間表，提出多個方案供市民參考，徵求市民意見。這些方案是策發會根據過去二年，社會各界人士提出的三百多個建議中，歸納整理出來的，具有廣泛的代表性和民意基礎。

兩項普選的方式、方法和落實的時間表，是極為複雜的政治議題，關係到香港的前途和市民的福祉，亦關係到「一國」前提下的「兩制」關係，在港人未達致共識前，特區政府一點含糊不得，在普選共識和條件未成熟前，不可揠苗助長。我們認為有三項原則，是形成共識的基礎條件，政制發展必須兼顧：

循序漸進原則。《基本法》已規定香港政制須按循序漸進發展。這規定不是喊一兩句口號，或討論一兩次會議，便算是一個過程，應是實實在在，實質經歷過一個制度上的過程。反對派在二零零五年否決了政改方案，哪自然二零一二年普選，已沒有法、理、情三方面的依據。所以，普選的時間表，應在二零一七年或以後方有機會考慮。

均衡參與原則。普選是民主選舉量的要求，但不能保證質。普選時沒有人可以保證，社會上各功能、各專業界別的代表，可獲選或均衡當選。這些功能和專業界別，對監察政府，制訂施政，反映業內和市民專業服務需要，起了極重要的作用，關係著社會的穩定和發展。均衡參與原則，不但起了平衡作用，亦可以豐富了議會的專業知識，是議會質的保證。還有一點值得我們思考的是，多年來，立法會內表現最不專業，最胡鬧，常鬧醜聞的，往往是民選議員。是民選議員選舉時的演技到家？或是選民的眼光出了問題？試想多幾位這樣的民選議員，多幾宗「唯景」或「匯標」個案，立法會還會有公信力嗎？還能為市民謀福祉嗎？

先易後難原則。全面落實普選是《基本法》規定的最終目標，但推行進程應以實際情況出發，不應操之過急，現時社會對普選行政長官的討論似乎比較集中，認為矛盾較少及易行，相反對普選立法會的矛盾不但較大，亦較多，觸及不同界別的利益所在，相信要其集中形成共識，還有一定的難度，市民不希望讓這難題，拖慢香港民主進程，所以，政改亦應考慮先易後難原則，毋須理會反對派強求兩個普選同時進行的無理要求。

陳雲生
2007年9月10日